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7458187

商标： 红魔仔机甲

原文日期： 2026年05月12日

原文编号： TMY2026000008217YYDB01

收件人名称： 陕西秦舜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7458200

商标： 红魔仔

原文日期： 2026年05月12日

原文编号： TMY2026000008215YYDB01

收件人名称： 陕西秦舜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